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 120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精神，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72,967.85 万元，均为对联营企业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190,519.85 万元。上述担保均履行相应担保决策程序，在报告期内未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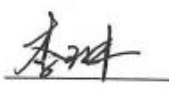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平及时，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合规履行协议约定的条款，未有违约情况的发生。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忠继  吴世农  李琳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